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会〔2020〕5号

关于 2020 年潮州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0 年度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指南〉》（粤财会函〔2020〕9 号）的要求，现将我市 2020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学习人员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以下称单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或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会计专业技术人员）。

二、学习内容

- （一）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应用指南相关内容；
- （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解释及相关内容；
- （三）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相关内容；

(四) 小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等相关内容;
(五) 管理会计相关内容;
(六)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相关内容;
(七) 可拓展商业语言及企业会计准则通用分类标准基础知识;

(八)《会计法》《会计人员管理办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

(九) 各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内容。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可在以上内容中自行选择学习。

三、学分和时间要求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其中专业科目取得学分不少于 60 学分、公需科目取得学分不少于 30 学分),学分计量标准按照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 号,以下简称《规定》)中第十三条计算。如采用培训方式完成,面授学习时间不少于 3 天,远程在线学习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用人单位均通过“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gdczt.gov.cn)进行学分事项登记及申报,相关材料在线提交后无需另行提交纸质材料。2020 年度继续教育学分确认截至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逾期不办理补学补登。

四、学习形式及管理原则

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形式及学分确认方式(详见附件 1),会计专业技术人员自愿从已在我市完成备案的

继续教育培训机构（详见附件 2）中选择一家开展继续教育。各单位应督促本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gdczt.gov.cn>）上完成信息采集后，按时完成当年度继续教育和办理学分登记事项。

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其单位（居住）所在地财政部门公布的相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各县（区）财政局应当根据本通知制定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gdczt.gov.cn>）网上备案相关工作（已在市级备案的县区不需要再重复备案），督促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尽快完成信息采集工作及指导会计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继续教育学习，确保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顺利开展。

附件：1. 潮州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形式

2. 已完成备案的潮州市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名单（全市适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潮州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形式

序号	学习形式	确认学分分值	学分确认方式	提交材料
1	参加由用人单位自行组织开展的面授继续教育培训	每天折算为 20 学分。	1. 用人单位注册单位账号; 2. 上传培训计划, 报财政部门复核; 3. 财政部门复核通过培训计划后, 用人单位导入培训人员名单确认学分。	用人单位发布的培训通知。
2	参加已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完成“潮州市”区域备案的远程施教机构继续教育培训	在线学习每小时折算为 2.5 学分。	施教机构直接回传。	会计人员无需申请。
3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的中专以上会计类学历教育	在校期间无需进行继续教育, 自毕业年度起完成继续教育, 于毕业当年确认。	于毕业年度申请继续教育, 由财政部门确认。	毕业证 (学位证) 电子版 (扫描件)。
4	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考试等国家资格目录清单中列明的会计类相关资格考试	每通过一科确认通过当年 90 学分。	1. 通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省财政厅录入; 2. 其他资格考试由会计人员自行申请, 由财政部门确认。	1.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无需申请; 2. 其他资格考试提交成绩单截图 (电子版成绩单)。

序号	学习形式	确认学分分值	学分确认方式	提交材料
5	承担省财政厅或行业组织（团体）的会计类科研课题，课题结项	1. 独立承担确认为 90 学分； 2. 与他人合作完成的，课题主持人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参与者折算为 60 学分。	会计人员自行申请，由财政部门确认。	结题书等有效证明材料 1 份。
6	在国内外统一刊号（CN）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	1. 独立发表：每篇论文折算为 30 学分； 2. 与他人合作发表：第一作者折算为 3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为 10 学分。	会计人员自行申请，由财政部门确认。	报刊封面、目录及论文内页的扫描件 1 份。
7	公开出版会计类书籍	1. 独立出版：每本折算为 90 学分； 2. 与他人合作出版：第一作者折算为 90 学分，其他作者每人折算 60 学分。	会计人员自行申请，由财政部门确认。	书籍封面、封底（包含书号）的扫描件 1 份。
8	参加注册会计师继续教育	每年折算为 60 学分。	由省注协继续教育系统回传。	无需申请。
9	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形式	由文件另行规定。	由文件另行规定。	由文件另行规定。

附件 2

已完成备案的潮州市单位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名单（全市适用）

序号	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培训方式	联系电话	学习平台
1	潮州市韩江文化技术学校	G3369565-0	面授培训	0768-2352361	潮州市枫溪区绿榕南中段蔡院前街 3 号 3 楼
2	潮州市天龙职业技术学院	5244510073148533913	面授培训	0768-2291717	潮州市湘桥区新桥路 151 号
3	广州普金计算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401017256110369	远程培训	4006821621	http://www.kjyy.com.cn
4	北京东大正保科技有限公司	911101087239566045	远程培训	4008104588	http://jxyxuexi.chinaacc.com
5	上海高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13101090934880083	远程培训	4009999083	http://jxyj.gaodun.com
6	广东畅响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5058942906J	远程培训	4008733068	http://www.cxy21.com
7	广东源和大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1MA5AP2N38P	远程培训	4008087802	http://www.yuanhedacheng.com
8	东莞市美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91441900MA4UW88E33	远程培训	4001069001	https://www.bojikj.com
9	东北财经大学	12210000422412515M	远程培训	4000411800	http://dczx.dufe.edu.cn